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1,165,6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34,48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19,831,124股，以此计算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83,966,224.8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9,831,124×0.2）/421,165,613≈0.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Amlogic（Hong Kong） Limited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8165066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868,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南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立忠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顾雯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同时担任董事，已列席会议，无其他需要列席的高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47,914	99.7997	164,500	0.1497	55,600	0.05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12,914	99.7678	180,300	0.1641	74,800	0.068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10,214	99.7654	182,800	0.1663	75,000	0.06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2,714	99.2761	167,600	0.1525	627,700	0.57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96,414	99.2977	164,900	0.1501	606,700	0.5522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714	99.2215	232,900	0.2120	622,400	0.566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9,405	92.5004	176,300	1.6179	640,900	5.881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绩效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7,614	99.2260	228,000	0.2075	622,400	0.566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7,214	99.2802	164,600	0.1498	626,200	0.57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8,923,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52,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37,221	96.0093	180,300	2.8205	74,800	1.17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03,542	89.4933	125,200	6.5772	74,800	3.92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33,679	98.7725	55,100	1.2275	0	0.0000

议案号：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8,923,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52,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34,521	95.9670	182,800	2.8597	75,000	1.17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00,842	89.3514	127,700	6.7085	75,000	3.94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33,679	98.7725	55,100	1.227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585,905	97.6469	180,300	1.6631	74,800	0.6900
3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10,583,205	97.6220	182,800	1.6862	75,000	0.6918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45,705	92.6640	167,600	1.5459	627,700	5.7901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23,805	92.4620	176,300	1.6262	640,900	5.9118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绩效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990,605	92.1557	228,000	2.1031	622,400	5.74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5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谈士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98,945股）、陈久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824,464股）、曹卫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伟、赵雨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张东、耿洪斌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0.9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由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6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0.944万股
- ● 归属股票来源：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总量为389.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15.20万股，预留授予74.70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13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优秀员工。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A）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36.00	30.00	1.2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43.00	35.00	2.00	1.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52.00	42.00	3.50	2.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A、B、B-、C、D、E六个档次，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A	100%
B	80%
B-	60%
C	40%
D	20%
E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19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4月26日	10.67元/股	315.20万股	113人	74.70万股（已作废失效）

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未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的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 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9月17日	10.99元/股	28.12万股	91人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未达100%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0.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11.19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0.9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A）</td><td colspan="2">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B）</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td><td>43.00</td><td>35.00</td><td>2.00</td><td>1.20</td></tr>
<tr><td colspan="2">考核指标</td><td colspan="2">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d><td colspan="2">指标对应系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A）</td><td colspan="2">A≥Am</td><td colspan="2">X1=100%</td></tr>
<tr><td colspan="2">An≤A<Am</td><td colspan="2">X1=80%</td></tr>
<tr><td colspan="2">A<An</td><td colspan="2">X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B）</td><td colspan="2">B≥Bm</td><td colspan="2">X2=100%</td></tr>
<tr><td colspan="2">Bn≤B<Bm</td><td colspan="2">X2=80%</td></tr>
<tr><td colspan="2">B<Bn</td><td colspan="2">X2=0</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d colspan="4">X取X1和X2的较高值</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08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227,828,810.43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240,327,620.48元，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后为249,909,835.89元（不考虑股份支付所得税影响）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A、B、B-、C、D、E六个档次，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table>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td><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80%</td></tr>
<tr><td>B-</td><td>60%</td></tr>
<tr><td>C</td><td>40%</td></tr>
<tr><td>D</td><td>20%</td></tr>
<tr><td>E</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激励对象共计96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1人，其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如下：
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A，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100%；
2、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80%；
3、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60%；
4、1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40%；
5、4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20%。
此外，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E，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9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0.94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二）归属数量：40.944万股

（三）归属人数：91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0.67元/股（公司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11.19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包欣洋	中国	总经理	19.90	1.592	8.00%
2	席奎东	中国	副总经理	19.90	1.592	8.00%
3	张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10	2.416	16.00%
4	李巍	中国	副总经理	14.10	1.128	8.00%
5	王东海	中国	财务总监	7.20	0.576	8.00%
6	粟俊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0	0.896	16.00%
小计				81.80	8.200	1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优秀员工——中国籍员工（84人）				181.90	32.320	17.77%
公司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优秀员工——外籍员工（1人）				5.30	0.424	8.00%
小计				187.20	32.744	17.49%
合计（共91人）				269.00	40.944	15.2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 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 等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19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0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7月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6）。

3、2025年0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0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7.47元/股调整为47.15元/股，同时在员工持股计划138.95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股票规模由约6,595.9565万元相应调整为约6,551.4925万元。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1.19元/股调整为20.87元/股。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综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47.47元/股调整为47.15元/股，同时在员工持股计划138.95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股票规模由约6,595.9565万元相应调整为约6,551.4925万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1.19元/股调整为20.87元/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47.47元/股调整为47.15元/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19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由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6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出版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590,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柏龙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20日前（2025年4月25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35,757	99.9573	133,700	0.0368	20,8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35,757	99.9573	133,700	0.0368	20,800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46,057	99.9602	133,400	0.0367	10,80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61,757	99.9645	116,800	0.0322	11,700	0.003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55,957	98.3775	133,400	1.4026	20,900	0.219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384,957	99.9433	193,500	0.0533	11,80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34,657	99.9570	143,800	0.0396	11,80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388,657	99.9444	186,600	0.0514	15,000	0.0042

9、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374,557	99.9405	202,800	0.0559	12,9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366,057	98.4837	133,400	1.4026	10,800	0.1137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381,757	98.6488	116,800	1.2281	11,700	0.1231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355,957	98.3775	133,400	1.4026	20,900	0.21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多　姜传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